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考生申請變更登記分發區實施原則

- 一、依據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章共同部分辦理。
- 二、申請資格：報名參加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考生，若有緊急特殊原因須變更登記分發區者。
- 三、受理申請日期：
 - (一) 集體報名且符合申請資格考生：於 102 年 6 月 6 日 8:30 起至 17:00 及 6 月 7 日 8:30 起至 15:00 止，向原報名國中申請。
 - (二) 個別報名（含非應屆畢業生）且符合申請資格考生：於 102 年 6 月 6 日 8:30 起至 17:00 及 6 月 7 日 8:30 起至 15:00 止，向原報名考區主辦學校申請。
- 四、申請流程：
 - (一) 各考生備妥准考證正本（驗後發還），填寫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考生申請變更登記分發區申請表（如附，請裁下或影印使用），於上述規定時間與地點辦理。
 - (二) 各國中受理後，於 102 年 6 月 7 日 17:00 前將名冊函送各考區試務委員會彙整，並同時將名冊電子檔以網路傳輸至主辦學校電子郵件信箱：t221@mail.ymhs.tyc.edu.tw。
 - (三) 各考區試務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7 日 18:00 前將名冊函送全國試務委員會辦理更改事宜，考區亦請同時將名冊電子檔以網路傳輸至全國試務委員會電子郵件信箱：102bctest@chsh.chc.edu.tw。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填寫申請表，請以正楷書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每一考生申請變更登記分發區以 1 次為限。

附表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考生申請變更登記分發區申請表

申請日期：102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考生聯絡電話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聯絡電話	
原報名之 登記分發區	區	新變更之 登記分發區	區
申請理由 (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准考證(驗後發還)			
就讀學校 (國中)		國中基測 報名考區	區
承辦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填寫申請表，請以正楷書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每一考生申請變更登記分發區以 1 次為限。
- 三、本表由受理單位自行存查。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